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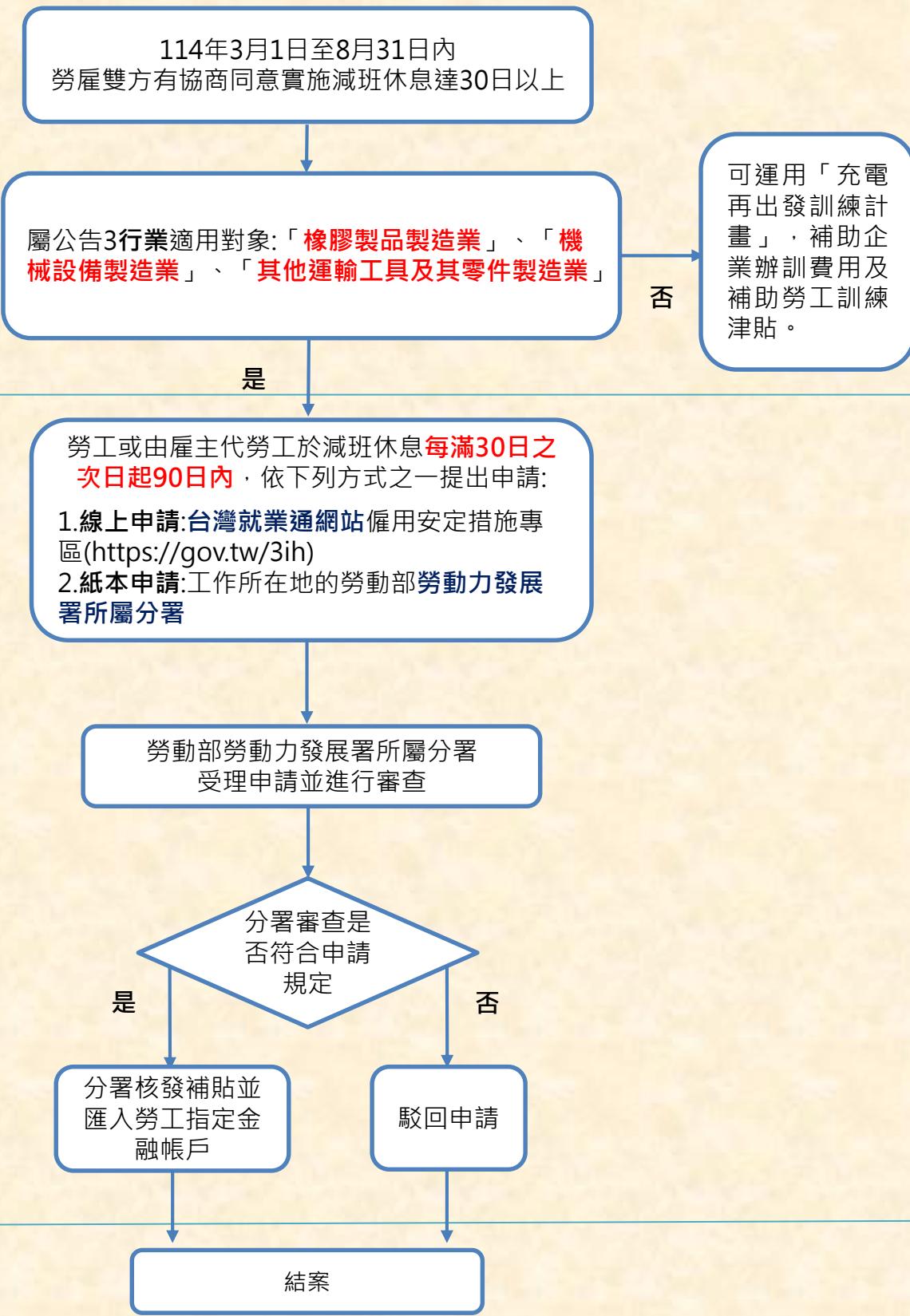
作業階段

一. 勞動部公告辦理僱用安定措施，該期間勞雇協商減班休息

二.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受理、審核及撥款

三. 結案

114年3月1日至114年8月31日 僱用安定措施期間 薪資補貼申請流程圖



說明

➤ 減班休息勞工之適用資格：

減班休息前，以現職雇主(屬本次公告適用行業)為投保單位，參加就業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受僱勞工，並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：

1.本措施辦理期間，經勞雇雙方協商同意減班休息。

2.減班休息期間連續達30日以上，並經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列冊通報。

3.全時勞工；或與雇主約定固定工作日(時)數或時間之部分工時勞工。

4.保險年資：

(1).到職日為本措施公告生效日後者，以現職雇主為投保單位參加就業保險滿3個月以上。

(2).到職日為本措施公告生效日前者，以現職雇主為投保單位參加就業保險滿1個月以上。

➤ 應備文件：

1.申請書(含同意代為查詢勞工保險等資料委託書，可於專區下載)。

2.身分證或居留證明影本。

3.當次申請補貼期間之薪資清冊或證明(依事業單位格式)。

4.勞工本人名義之金融機構存摺影本。

5.雇主代為申請需檢附委託書。

➤ 勞動力發展署所屬五分署：

1.北基宜花金馬分署

2.桃竹苗分署

3.中彰投分署

4.雲嘉南分署

5.高屏澎東分署

➤ 薪資補貼核發標準：

- 實施減班休息日前3個月，就業保險月投保薪資(3個月平均)，與勞雇雙方實際協議薪資差額50% (無條件進位至百位數)。
- 全時勞工於減班休息期間，每月協議薪資最低以基本工資為準。